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6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360,0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07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87,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3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07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87,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023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21%,最高成交价为14.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6元/股,成交金额67,5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030,400股的25%(即2,007,600股)。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6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对乙酰氨基酚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片 英文名/拉丁名:Paracetamol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0421
包装规格	10片/板,3板/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7812023
受理号	CYHB2250620	通知书编号	2023B05600
申请内容	1.制剂处方中辅料发生变更:由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羧甲淀粉钠和硬脂酸镁变更为预胶化淀粉、碳酸钙、聚维酮K25、交联聚维酮、海藻酸、二氧化硅、硬脂酸镁、薄膜包衣预混剂;2.制剂生产工艺发生变更;3.生产批量发生变更:由60万片/批变更为15万片/批;4.注册标准发生变更。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的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本品工艺验证批批量为15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本品原料药供应商为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号Y20190000587。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生产企业	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片为乙酰苯胺类解热镇痛药。1877年,Harmon Northrop Morse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首次合成对乙酰氨基酚。1953年,Sterling-Winthrop公司将对乙酰氨基酚制剂作为处方药上市,商品名为Panadol。1955年,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混悬液由McNeil实验室作为儿童药上市,商品名为Tylenol。1956年,Frederick Stearns & Co公司(Sterling公司子公司)在英国上市对乙酰氨基酚片剂,规格0.5g,商品名为Panadol。

对乙酰氨基酚片主要适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对乙酰氨基酚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甲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宝贵经验,进一步加速其他一致性评价产品、仿制药等研发、审评和审批工作。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6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25,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1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两笔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6日,金日晟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20,000万元。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05,840.85	283,882.29
利润总额	113,185.48	95,956.11
净利润	97,672.51	82,881.2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98,328.77	1,260,421.03
总负债	477,788.16	705,934.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	377,560
流动负债总额	208,072.16	432,898.95
净资产	620,540.61	554,486.83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0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61,06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务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亿元整(大写)为限,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6、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25,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0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志成先生、史庆兰女士、鲁良彬女士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陶峰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孙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1,1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1,1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璐、应佳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803,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803,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卫民、周娟英、章国标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钧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793,905	99.9880	9,755	0.01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5,265	99.2288	9,755	0.77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0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财务总监宋海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彬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对于接下来的战略发展目标和方向又是怎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稳定并梳理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城市产业政策积极寻求符合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业务,尽快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升级。

问题2:请问2023年全年收入是多少,为何从页面财报上来看下降了那么多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3.78亿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同期有转让房产收入,本期无此项收入所致。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敬请您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问题3:空港股份作为国资控股公司,在传统地产业务不断衰落面临转型之际,是否有充分利用好区位优势和证监会收紧IPO历史机遇期,摒弃"等""靠"思想,充分挖掘内部资源,积极主动出击,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投资者回报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良性互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需综合考量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及自身业务特点确定,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也需要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的具体动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问题4: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受天源建筑、天瑞置业、诺丁山置业等房地产业务影响,将继续入不敷出。公司是否考虑采取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避免业绩持续亏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受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影响,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在稳定并梳理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城市产业政策积极寻求符合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业务,尽快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升级,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问题5:贵司已经连年亏损了,对于接下来的几年是否有扭亏为盈的策略呢?对2024年及未来利润率走势如何判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6:大股东和实控人对公司未来转型方向是否有定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大股东和实控人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问题7:国家政府部门多次发文出台政策,要求国有企业加快资产重组改革计划。你们为何不响应国家的号召?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需综合考量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及自身业务特点确定,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也需要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未来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推动业务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具体动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问题8:公司前些日子修改公司章程,加入了些诸如共产党章程和支部等方面内容,请问这些有什么考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修订章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党建入章程的相关要求,主要明确了公司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纪检部门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等相关要求。

问题9:想问一下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何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于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问题10:离职的那些岗位还没有人选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司章程》对相关岗位候选人进行考察、遴选,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相关候选人的选聘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11:如果公司今年业绩亏损,明年会被ST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公司相关指标未触及被实施ST相关标准。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3-4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